

證券代碼:002047 證券簡稱:寶鷹股份 公告編號:2022-027

深圳市寶鷹建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晋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282,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2,988,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92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16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25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40%;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段博文律师、刘洪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證券代碼:002470 證券簡稱:ST金正 公告編號:2022-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南19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25,916,19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3.39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4,57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341,66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606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341,66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606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421,972,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4%;反对股份3,38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3%;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47,39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3942%;反对股份3,3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688%;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421,135,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8%;反对股份4,719,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0%;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46,56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8414%;反对股份4,719,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186%;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00%。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碼:000921 股票簡稱:海信家電 公告編號:2022-00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會於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會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霜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年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年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760萬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該等認購資金本身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年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相當於約3,317,352,262港元註2)。

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霜營銷公司及中信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霜營銷公司

冰霜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非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9)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是企业和个人银行服务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融資租賃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編號	協議訂立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1年5月11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8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8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8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8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1年7月13日(協議)/2021年7月13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21年7月16日(協議)/2021年7月16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21年7月16日(協議)/2021年7月16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23日(協議)/2021年9月23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23日(協議)/2021年9月23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21年中國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16日(協議)/2021年9月16日(公告)	冰霜營銷公司	2021年中國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年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相當於約3,317,352,262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年中國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指	冰霜營銷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2年3月21日就認購2022年中國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年中國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年中國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司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其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
「該等中國銀行理財協議」	指	該等中國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顯示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該等中國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顯示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霜營銷公司」	指	冰霜營銷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且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1381人民幣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成為或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成為或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誌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誌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凱先生及高玉珍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泉飛先生、鍾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證券代碼:002321 證券簡稱:ST華英 公告編號:2022-022

河南華英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整計劃執行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華英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英農業”)於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信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4申《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號《決定書》,法院裁定受理申請人滿川瑞華供應性管理責任任公司(以下簡稱“滿川瑞華”)對公司的重整申請,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和中勳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陽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號《決定書》,准許公司重整期間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行管理財產和營業事務。具体内容詳見公司對外披露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71)。

進入重整程序後,在法院的指導下,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職責,全力推進各項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資訊網上披露了《關於重整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陽中院裁定批准《河南華英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以下簡稱“《重整計劃》”),並終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詳見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資訊網上對外披露的《關於重整計劃獲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資訊網上披露了《關於重整計劃執行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2022-016、2022-019、2022-020)。

現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就公司重整計劃執行進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計劃執行進展情況

1.2021年12月24日,根據《重整計劃》的規定并經法院同意,現已啟動部分低效資產的處置程序,拟處置上市公司的評估值為5.70亿元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為2.77亿元的其他收款資產及評估值為0.82亿元的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產第一輪拍賣、第二輪拍賣、第三輪拍賣、第四輪、第五輪拍賣已經結拍,第六輪拍賣正在京東拍賣資產端詳平台公示過程中。上市公司持有的評估值為-306万元的長期股權投資資產第一輪拍賣已結束,

标的物成功拍出。

2.在信陽中院協助下,轉增至管理人證券賬戶股票已过户至重整投資人及部分債權人,公司股權投資已變更為信陽市鼎興興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際控制人變更為許文波。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監督下有序推進《重整計劃》執行階段的相关工作。

二、風險提示

1.信陽中院已裁定終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經進入重整計劃執行階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在重整計劃執行期間,如公司不執行或不能執行重整計劃,公司將被宣告破產。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根據《上市規則》第9.4.17條第(六)款的規定,公司股票將面臨被終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被安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據《上市規則》第9.3.11條的規定,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一)經审计的淨利潤為負值且營業收入低於1億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為負值且營業收入低於1億元;(二)經审计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期末淨資產為負值;(三)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過半数董事保證真實、準確、完整的年度報告;(五)最符合第9.3.7條的規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內向本所申請撤銷退市風險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條的規定,其撤銷退市風險警示申請未被本所核實通過。

3.公司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有利於改善經營狀況,但公司股權投資仍需符合上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否則仍將面臨終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進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和網站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河南華英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證券代碼:000955 證券簡稱:欣龍控股 公告編號:2022-012

欣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額:暫无
- 4.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的影响:由於本案所涉及的為决議執行,其裁決結果不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后利潤造成直接影響。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欣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龍控股”或“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收到海南省澄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0023民初字第989号)及原告海南筑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筑华”)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了海南筑华诉欣龍控股、第三人嘉興天堂壹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天堂壹谷”)公司决議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